

证券代码：838209

证券简称：安德建奇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销售精密数字控制机械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研究、开发精密数字控制机械电子产品及其软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

	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九十七条及之后各条款	序号相应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九十七条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